

管城回族区城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22年度区城市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政务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化，提升行政效能，准确及时地向公众公开各项决策部署。现将我局2022年度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区城市管理局着力推进行政执法等领域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其中行政许可本年处理决定数量764件，行政处罚本年处理决定数量3087件。

二、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2年度，区城管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在市、区政府办公室指导下，区城市管理局严格执行“初审、复核、审发”工作流程，明确公开内容、形式、时限等事项，确保针对性、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区城市管理局接受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部门的监督，按工作要求，依照工作标准有序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关于规划计划、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与强制、行政许可、政策法规与解读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活动，加强日常沟通交流，从而提高答复内容规范性和准确性。

六、监督保障：根据区城市管理局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办公室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导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8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0	0	1	3	1	3	0	1	5	2	0	0	0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城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

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基层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规章熟悉掌握程度还不够，对疑难复杂案件在处理程序上有所疏漏，办案能力还有待提升；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加强对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的管理，促进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二是加强法治培训，积极与市支队交流学习，严格规范处理程序，提升执法人员办理各类案件特别是疑难案件和重要领域案件的能力。

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城管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城市管理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特此报告。